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上海版 | 第687期 | 2023年8月28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笃信大法不染疫

【明慧网】我是一九九五年得法的老大法弟子。我在某三甲医院当护工，在三年疫情期直接和医生、护士、病人接触，可我没打疫苗，一直也没被感染。我把三年经历疫情的点滴说一说，以证实大法的超常与殊胜。

由于直接接触医务工作者，我经常见缝插针的给他们讲一些大法真相，有人认同，有人不认同。但是疫情终于让很多人觉醒了。

开始时，疫情把大家搞得都很紧张，天天做核酸，不做不让上班，如果错过了集体做核酸，自费也得补上才可以上班。本来大家都是戴的医用口罩，后来要求戴 N95 口罩，谁不戴 N95 口罩，直接罚科室的钱。再后来，疫情爆发了，用他们的话讲就是“全军覆没”，医院整个封了，封了四十天，我也被封在家里。

等医院让上班时，零星的只有几个人上班，我是其中一个。一进门看到一片狼藉，头两天边消毒边做卫生。等多数医护人员到岗后，看到他们小心翼翼的穿上防护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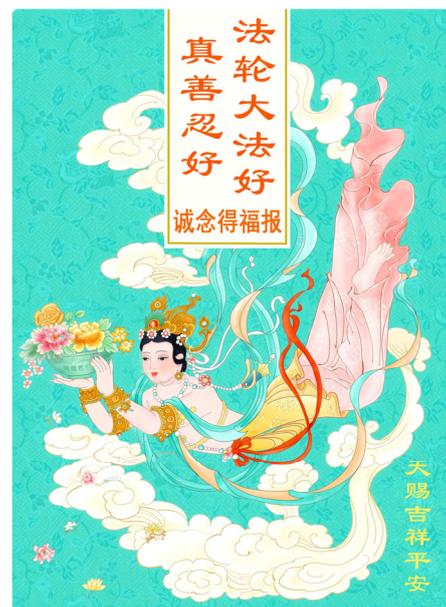
戴上口罩、面具、手套、鞋套，这才进入我打扫过的房间，我才意识到这里是重污染区。

但是他们也陆陆续续都感染了。在这期间，我妻子也感染了。一天我下班回家，看她双手抱头坐在床上，见我进门，赶紧对我说：

“你别过来，我阳了，头疼的厉害。”我戴着口罩就去做饭了。我说：“医生、护士的家属都感染了，都分开吃饭，在家都严格的自我隔离。”她说：“咱们也分开吃吧。”我想，太麻烦了，有一点做不好都可能被感染上，干脆一起吃吧。这样一天、两天、三天，我在家也不做任何防护了。

我的身体状况在医院有目共睹。他们都背后议论说：“还是法轮功厉害，你看某某（指我）就是没阳。”有个退休返聘的老大夫对我说：“看来是你师父保护你了。”我说：“是的，我也这样认为。”

大的疫情基本过去了，我对一个护士说：“疫苗你们都打了，核酸也按规定严格的做了，口罩也认



认真真戴着，三年疫情你们都严格的按医学操作规程不打折扣的做到位了，可是你们都阳了，这里做的最差的一个就是我，因为我没有你们那么专业，对不？”她笑着说：“是的。”我说：“可是就我没阳，而且我是密接，我妻子第七天核酸都还是阳性，抗原也是阳性。你们都做了，做到位了，还都阳了，也就是说你们都错了，因为瘟疫是瘟神控制的，传谁不传谁，不是人采用人的办法就能做到的。”她也会意的笑了。(文/河北大法弟子禾木)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律基本原则。

◇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坚持信仰陷冤狱

上海施雅娟被停发养老金近三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上海报道）上海市今年 68 岁的法轮功学员施雅娟修炼法轮大法二十七年了，按照真善忍做人，身心健康。二零零七年，她因为坚持信仰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施雅娟被黄浦区社保中心非法停发养老金，至今已经三十二个月，经多次行政复议申请未果，当地法院拒绝立案。

一、屡遭受中共迫害 曾被非法判刑三年

1、到北京为大法说公道话 被非法关押四十五天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施雅娟去北京想为大法师父与法轮功说句公道话。一月十三日下午，她与一位老年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走着，两个身穿便衣的男子让她们站住，让施雅娟给他出示身份证，说是让她配合他们的工作。

看了身份证后，他问施雅娟法轮功好不好，只要施雅娟说好与不好。施雅娟说“好”。警察就将她与一老年女法轮功学员推进了一辆面包车，送往了北京前门派出所。上海驻京办将她们送回了上海。

在上海外滩派出所，施雅娟被审问了几个小时，上海黄浦区公安局的一公安给了她一个逮捕证，说是她被（非法）逮捕了，就将她送到了黄浦区看守所（那时在浦东东昌路）。在被非法关押了二十多天后，警察又给施雅娟送了一个拘留证（治安拘留），施雅娟共被非法关押了四十五天。

2、被非法关押到洗脑班

二零零一年，在上海开 APK 峰会会议时，施雅娟被当时黄浦区三北居委的工作人员骗去上海南汇的一个度假村洗脑班迫害，施雅娟被非法关押大约十天到十五天。她被强迫看污蔑法轮功的电视。同时，她被两人看管着，不能走出房间，因绝食被辱骂。

3、邪党敏感日期间 被软禁

二零零二年，在中共邪党开“十六大”时，施雅娟被黄浦区外



滩派出所软禁在黄浦区南京饭店，被非法关押大约为十天至十五天。

4、被非法判刑三年迫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施雅娟被跟踪她的上海虹口区嘉兴路派出所国安与卢湾区国安非法抓捕，遭非法抄家。

公、检、法人员肆意安排了假的“证人”“证言”，最后，虹口区法院法官枉法对施雅娟被非法判刑三年，构陷的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施雅娟被非法关押在上海松江女子监狱。

在上海松江女子监狱五大队，白天、晚上，施雅娟被强制洗脑、操练（动作是犯人想出来的）。那些刑事犯被监狱狱警“培训”后，被安排迫害法轮功学员。洗脑不达到她们的要求，不能睡觉。

被洗脑迫害期间，晚上很晚施雅娟才被允许睡觉，早晨很早她就被叫醒。洗漱、如厕都不能出门，只给一点水。

施雅娟曾经被操练的人直直的扑倒在地上，一下、两下……后来施雅娟倒的次数多了，身体承受很大，吃不消。她们犯人就看着施雅娟的脸色，脸色发白了，他们就停一会。

有一次，施雅娟被迫坐小凳，就觉得坐不住了，与她们犯人说，身体吃不消。她们说，不死没关系。后来，施雅娟的身体抽筋，脖子僵直，被送到了监狱医护室，量了血压，数了心跳。后来，他们就收敛了一点。

在松江女子监狱五大队，施雅娟被迫做劳役，做不到指标，每月一次的警官的训斥是免不了的（每次至少两小时）。施雅娟为了不被训斥，经常是用尽了体能做劳役。

5、被非法拘留二十多天

二零一六年，在一同修家参加学法小组的学法，被同修住所的居委会书记恶意举报，被绑架，被劫入黄浦区看守所，一个月以后，以证据不足，被非法行政拘留。之后，绑架进上海市洗脑班，被多次洗脑迫害，被非法关押了二十多天而放回。

二、被非法扣押养老金

三、坚持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未果

四、养老金是施雅娟的合法收入 人社局违法扣押

上海市黄浦区社保中心不依法行政，拒绝履行给付义务，而任何行政规范性文件都不能作为停发养老金的法律依据。《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退休时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施雅娟信仰法轮大法，完全是合法，而她被冤判三年，是上海市虹口区公检法违法办案，触犯宪法、法律，剥夺施雅娟的信仰自由。即使这样，施雅娟在“服冤刑”期间，她的养老金仍然是她劳动所得，是她的私人财产。上海市黄浦区社保中心以所谓“政策”为由扣押，就是剥夺公民的财产权。

上海市黄浦区社保中心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关于公民享有养老保险待遇的规定，属于违反上位法。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社保中心没有停止支付养老保险金待遇、责令退还的权力。

施雅娟真心希望那些非法执行所谓政策的人员能够明白自己的错误执行，能改过，做一个有良知的人。今天的形势天灾人祸遍地，元凶江泽民也已经死了，周永康在牢里……她真诚的希望那些执行错误政策、迫害善良人的政府机关人员能够有错改之，善莫大焉，为自己、为家人的生命负责，为子孙后代负责、积福德。◇